

# 少年矯正學校輔導工作評述： 模式分析、成效探究與實務考量

## The Guidance Work of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 Model Analysis, Effectiveness Inquiry and Practice Consideration

陳宏義<sup>1</sup>、許玉容<sup>2</sup>  
Hung-Yi Chen<sup>1</sup>, Yu-Jung Hsu<sup>2</sup>

### 摘要

少年矯正學校自1999年成立至今，有其獨特性與開創性，有關其輔導工作之探究尚付之闕如，故本文探討相關之論述並以某少年矯正學校說明，其成效及輔導工作推展考量。探討少年矯治處遇與現況，論述少年犯罪之處遇、少年犯罪處遇理論發展及少年矯正學校設立，以某少年矯正學校為例說明少年矯正教育輔導工作，就對象、輔導工作、矯正學校與一般學校之差異及行為矯正輔導措施進行探究；輔導模式採三級預防輔導架構，落實主題輔導課程：有生命教育、人際關係、性別教育、生涯規劃等主題，運用社會資源並追蹤學生出校適應情形；矯正學校與一般學校之差異比較，有其複合多樣的特性，故機構之運作需建基於互相的瞭解與包容，以形塑合作意識；行為矯正輔導措施探究，透過操作制約的學習原理，在外因控制下讓學生重新學到適當行為，學習輔導歷程中提升適應社會能力，形塑一個滋養的環境，讓學生有機會從中再生。另就少年矯正學校輔導成效之探討，以在犯率為矯正學校輔導成效之指標，明陽中學輔導具正面效果，最後，就輔導工作於矯正機關實施之考量，需兼顧戒護環境限制與輔導工作中取得平衡，並在教育人員與矯正人員間建置合作平台，達到輔導工作與戒護安全之相輔相成。

**關鍵詞：**少年矯正學校、輔導工作、矯治處遇

### 壹、前言

少年矯正學校自1999年成立至今，為使少年受刑人及受感化教育受處分人

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可見矯正學校之輔導內涵，其實施有其獨特性及重要性，有必要探究其運作之輔導工作，藉以窺見矯正學校輔導工作之運作。

<sup>1</sup>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博士

<sup>2</sup>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助理教授

通訊作者：陳宏義，(830) 高雄市鳳山區鳳甲二街93號，E-mail: yi595311@gmail.com



陳振盛（2005）認為矯正人員是矯正處遇實踐的主要執行者，所以，進行矯正教育的研究，對矯正輔導工作的人員來說是比較有助益的。一位學生的週記上寫到：「我想說的是：我們雖然犯了錯，但我們還是可以從失敗中爬起來的就像林建隆一樣，我們不要一直做失敗的朋友，因為我們跟失敗已經熟到不能再熟了，所以，我們換個朋友做做看，……」。這是一個學生啟動未來希望的起點，也是研究者衷心期盼，矯正學校因為一群人的存在與努力，點燃少年對自己未來有不一樣的想像，也是矯正學校輔導工作之核心。

營造一所沒有失敗的學校，是研究者自我期許，源自Glasser於1969年在一所教養院幫助失足女孩的十一年經驗：「若是他不會在其生活的重大事件上經歷第一次成功的話，他通常不會有成功的經驗的。」（引自唐曉杰譯，1998）受刑少年是如此，在其中的矯正人員在陪伴的過程更是有深刻的體會，於是創造一個充滿希望、多元及受到肯定的環境，應該矯正學校的氛圍。

謝啟大（1999）在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立法之信念與堅持的第一項：將每一個少年當成自己的子女看待，就能為他們安排最適當的成長環境。李茂生（1999）認為少年矯正學校設立，是實踐「尊重每一位少年對自己未來的自律，與自我決定的能力，並要求國家、成人社會積極的確保少年的這個能力，給予少年實現自我的機會」。觀察在明陽中學的管教人員，在管教學生、教學實施或輔導作為等，對待學生抱持的心態正是如上所述。

## 貳、少年矯治處遇與現況

以下論述少年犯罪之處遇、少年犯

罪處遇理論發展及少年矯正學校設立。

### 一、少年犯罪之處遇

最早偏差與犯罪少年之矯正教育，法國修士馬畢龍（Dom Jean Mabillon, 1632-1709）於1653年義大利成立聖菲利普收容所（Hospice de San Filippo），專門收容居無定所、行為偏差並難以管教之少年，透過收容所之隔離、工作、靜思與禱告，鼓勵他矯正與懺悔惡行。之後，羅馬教宗克雷蒙十一世（Pope Clement XI）於1704年創設聖米歇爾收容所（Hospice of St. Michael）專門收容二十歲以下犯罪及偏差行為少年，命少年於此收容所中，白天保持忙碌，晚上獨居隔離，以收矯正效果。該收容所可謂是馬畢龍的聖菲利普收容所之延伸與發揚（Erikson, 1976），然而不同的是聖米歇爾收容所是官方的，且具強制性，與聖菲利普收容所屬民間性質者不同。因此，一般學者均認為聖米歇爾收容所是少年矯正機構之濫觴（張甘妹，1997）。

十八至十九世紀可謂是少年矯正機構普及之時期。各種少年矯正機構型態紛紛成立，例如庇護所、矯正所、感化學校及感化院等，成立於1876年美國紐約州的愛米拉感化院（Elmira Reformatory），融合了調查分類、男女分監管理、累進處遇以及假釋等制度，可謂近代少年矯正教育之最具盛名之處。

我國感化教育，起源於1956年於新竹少年監獄，規劃專區設立省立臨時少年感化院，旋後1957年遷於臺北縣鶯歌，稱為臺北少年感化院，1958年再遷桃園並改稱省立桃園感化院（現桃園少輔院之前身），嗣後，再於彰化田中成



立省立彰化少年感化院（現彰化少輔院之前身）以及於高雄市設立高雄少年感化院（現明陽中學前身）。之後，因為感化院一詞不甚妥當，遂於1959年將三所少年感化院改稱少年輔育院，由於辦理績效不彰，引起專家學者及一般社會大眾之批評與詬病，再於1981年由法務部收回接管，隸屬監所司，改稱為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以及臺灣高雄少年輔育院，我國少年矯正機構之規模，始告大備（張甘妹，1997）。

我國少年監獄，就記錄可查起始於1922年於設立新竹少年刑務所，硬體於1924年完成，並於1926年10月16日假新竹廳舉行少年受刑者入所典禮，於同日接收來自臺北少年刑務所（可能是臺灣最早的少年監獄，位於原臺北刑務所舊址，現華光社區）（自由時報，2014），收容人81名及新收2名，1945年臺灣光復改名「臺灣新竹監獄」，1948年5月7日改制為「臺灣新竹少年監獄」，當時少年監獄典獄長亦是勵德補校校長，鼓勵少年報考高中大學，並附設收容人學歷甄試教育、勵德補校、國民中學分校等，使失學少年得以完成學業及習得一技之長，以利出監後就業謀生。為貫徹教育刑之理念，於1999年7月1日設立「明陽中學」收容受刑少年，「少年監獄」一詞在我國矯正史上走入歷史。

## 二、少年犯罪處遇理論發展

前英國首相邱吉爾曾言：「對於犯罪及罪犯之對待方式，乃是就任何國家的文明所具有之最為可靠的檢驗方式之一」（"The treatment of crime and criminals is one of the most unfailing tests of

the civilization of any country."），處理少年犯罪態度，亦反映該社會對犯罪和處罰的態度（周憐嫻，2008）。以下整理主要處遇模式如下：（一）正當程序模式：盛行於1910年代，強調應給予犯罪者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公正合法的待遇；犯罪者應予個別化處遇和矯治（周憐嫻，2008）；（二）矯治模式：盛行於1950和1960年代，認為人之所以犯罪係因不良社會環境影響，例如：家庭功能不彰、學校升學主義、社區或文化結構不良因素等（周憐嫻，2004）。將犯罪人當病人，給予合適的照顧和處遇，即可改悔向上；（三）不干預模式（Non-intervention Model）：盛行於1960至1970年代，源於犯罪學標籤理論，特別是少年經由烙印造成的第二次偏差行為內化之後，才真正開始犯罪（周憐嫻，2008）。愈早進入司法系統愈易成為累犯或習慣犯，因此盡可能簡化司法程序或採取除罪化及社區之處遇；（四）犯罪控制模式（Crime Control Model）：盛行於1980年代，基於古典犯罪理論，人是理性、有自由意志的並應對自己的行為負責（林健陽，1999）；（五）公正處罰模式（Just Deserts Model）：盛行於1980年代中期至1990年代，強調刑罰的公平性與公正性，極力倡導定期刑，監獄是執行處罰的場而非教育、矯治或治療的目的（林健陽，1999）。

我國的處遇政策，由早期「以教代罰」的原則，轉變到「寬嚴並濟」「教罰並重」的精神，最後到對少年事件一律採取「保護優先主義」。「少年事件處理法」起草人之一李茂生教授亦承認我國的新少年法是走向被先進國家所放棄的境界，但其認為先進國家及我國舊法是傳統的社會控制言說，仍以「線性邏輯」來思考，以霸權的「君父思想」（國家親權）來強制干預少年自我成長



權，摧毀其性格後再予以重建；我國新少年法則以「後現代思惟、非線性的邏輯結構」，來幫助少年的「健全自我成長」，當先進國家由鐘擺效應的另一方擺回來時，我國則將會變得比較先進，所以不應放棄嘗試（李茂生，1999；謝啟大、劉秉鈞，1999）。

### 三、少年矯正學校設立

探究我國矯正教育實施之脈絡，法務部依私立學校法及補習教育法之規定，在1973及1978年，分別於臺灣新竹少年監獄、桃園、彰化及高雄少年輔育院辦理附設補校業務；受限於環境、法規、經費以及師資人力等，成效不佳。至1990年行政院第二十八次治安會報提示：「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應學校化，並充實師資設備」，遂由法務部與教育部等相關人員研商改進辦法。同時，行政院並函示由教育部會同省市教育廳局協調，將原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自行附設之補校改制，轉與所在地之一般國民中小學、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合作，正式成立一般各級學校補校分校（黃徵男，2004）。

1992年實施補校分校教學制度以來，除因分校業務及授課皆非專任人員，教學效果受影響，其教師之待遇亦是問題。故法務部於1994年3月5日於臺灣新竹少年監獄召開「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學校化實施現況檢討與展望座談會」，討論將各級補校改合併為一所學校之可行性，會議決定以六個月為限，由教育部進行研究，1994年7月11日再就上揭事宜召開會議，決議由法務部儘速訂「少年矯正學校條例」（後來更名為「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以資因應（黃徵男，2004）。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於1997年5月6日三讀通過，同年5月18日奉 總統華總義第8600122650號令公布，於1998年4月10日正式實施。1999年7月1日正式成立新竹誠正、高雄明陽兩所少年矯正學校。該通則係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監獄行刑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制定。其目的在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

### 參、少年矯正學校輔導工作分析

以下分析明陽中學輔導工作實施之對象、輔導工作、矯正學校與一般學校之差異及行為矯正輔導措施探究等。

#### 一、對象（摘自陳宏義，2017，19-21）

犯案時年齡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判刑確定之少年犯；年齡屆滿二十三歲移禁其他監獄繼續執行。受刑學生於2016年底在校人數179名，依案名、刑期、年齡、犯次、地區與父母婚姻狀況統計如下：

##### （一）案名

學生以毒品案佔32%最多，其次是性侵害佔25%，強盜佔20%，殺人及重傷害佔20%，可見除了毒品販賣約佔三成，近六成五係屬暴力犯罪。近十年來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與比例有大幅提升趨勢2010年以前占比例在一成以下，逐年增加。

##### （二）刑期

以判刑四至六年人數45.3%多，一至三年36.9%，七年至九年11.2%，九年以上6.7%。刑期長短，直接影響在校停留



時間，就出校學生之統計在校時間約2年餘，仍有個別差異來自其被判刑期，近年有較多短刑期學生。

### （三）年齡

學生以20歲人數佔28.9%，19歲及21歲分別佔：19.3%及21.7%，18歲及22歲各佔約一成，18歲以下僅佔：3.6%。學生之年齡較長，學生之身心發展趨成熟，體形相近。

### （四）犯次

學生初犯91%，再犯9%。初犯學生居多數，這也是矯正學校可以努力之處。

### （五）地區

學生居住於大臺北地區含基隆宜蘭佔26.8%，中彰投佔22.9%，桃竹苗佔17.3%，雲嘉南17.9%，高屏11.7%，花東僅佔3.4%。

### （六）父母婚姻狀況

學生父母親結婚同住約三成，離婚和分居合計佔近五成，15.1%有一方父母亡故情形。家庭結構不完整居多，也因此經常轉換照顧者，而影響學生成長經驗中穩定的照顧關係。

## 二、輔導工作（摘自陳宏義，2017）

### （一）多元輔導模式

#### 1.發展性輔導

依發展需求給予全面性及預防性的輔導，包括新生入校、人際關係、性別、生涯規劃及出校前輔導等。

#### 2.介入性輔導

針對特定個案進行介入性輔導，包括違規、消費金額過高、妨害性自主案、毒品案、家暴案、提報假釋及轉介個案等。

#### 3.處遇性輔導

針對評估有精神症狀及妨害性自主案之學生，依規定進行強制治療及處遇。

### （二）主題輔導活動

1.輔導活動課程：生命教育、人際關係、性別教育、生涯規劃等主題。

2.心理衛生課程：新生入校講習、心理學

（1）小團體輔導：戒毒小團體、性別小團體。

（2）輔導刊物出版：自編教材「兩性教育」、「生命教育」、「生涯手冊」、「輔導活動科教案暨教材彙編」、「憤怒情緒管理小團體輔導」、「從心開始—入校手冊」、「回家的路—離校手冊」、「不孤獨—反毒教育手冊」、「耍個性—性別教育手冊」等。

（3）主題性活動：遇見幸福活動、我的青春不抱怨、出校生返校座談會、生涯探索系列活動等

### （三）社會資源運用

#### 1.紋身去除活動

透過社會公益團體贊助，辦理學生雷射除刺青活動，去除就業適應障礙，重建新的自我意象。

#### 2.脫胎築夢就業媒合

結合更生保護會及勞工局就業中心，辦理就業博覽會暨就業媒合活動，協助學生順利與社會接軌。

#### 3.社會認輔志工

積極延聘教誨志工及社會志工，以入校及函件方式關懷學生。

### （四）出校追蹤

學生出校後，電話聯繫學生本人或家屬，關懷其就學、就業等社會適應狀



況，並提供諮詢或轉介服務。

### 三、矯正學校與一般學校之差異 (摘自陳宏義，2017)

#### (一) 人員多元化

學校內以留任人員為主，加入教師、教導員（原他監之教誨師）等新的生力軍，故學校有教師、教導員、管理員、行政人員、替代役等不同角色；較一般學校多體系的組合，增加溝通協調的比重；相較一般的監所的科層體制，從屬關係明確，有較多的自主空間。留任之教導員20名約佔教導員額三分之二。

#### (二) 職掌重疊性

管理員與教導員原屬同一戒護之工作，於制度設計分屬警衛隊與訓導處，教導員與導師同樣負有學生生活管教、學習督導之責，輔導教師、任課教師同樣有輔導學生改變之義務；矯正學校設計正是希望更多人提供更多方的照顧，讓學生有更穩定的發展，但也易產生人員之間的合作議題。

#### (三) 作息雙軌並行

日常作息比照矯正機關之規定，學校之行事曆比照教育單位之節奏；故對學生的照顧是全時的，晚上以警衛隊為主，白天由教導員和教師主導，協同一致的配合，生活節奏及學習步調是需調和的。

#### (四) 角色多樣性

教職員除其原有職掌角色，還有其他角色，例如：教師除教學外，還有補救教學、報請假釋、家庭連繫、學生生活照顧等功能，教導員除了生活管教，也有上述之功能；因有教育、照護之功能，親職角色融入各個角色之中，也因此，各個角色的言教、身教更形重要，

矯正人員更深的體認——其擔負責任更甚於一般學校或監所。

明陽中學複合多樣的特性，故機構之運作，需建基於互相的瞭解與包容，以形塑合作意識，共同為協助學生改變而努力。故本研究之目的之一，即是瞭解矯正人員間，於協助學生、班級經營及活動配合辦理等合作情形，將是矯正教育運作之重要參照經驗。

### 四、行為矯正輔導措施探究

#### (一) 代币制——累進處遇與假釋制度

代币制度採操作制約原理，將收容人自發性的活動配合加分做外在增強的控制，促使收容人在進步過程中以正當行為取代不正當行為。代币即是一種類化的制約增強物，代币所能兌換的增強物又稱支持增強。代币制起源於對精神病患者的制約（Nelson & Cone, 1979），代币法係以具有交換價值的象徵物代替金錢或其他許可證明（如機構幾張交換券可憑之領取食物），做為患者自發性適當行為（如按時起床收拾床舖）出現時的正強化物，藉由後效強化原理，從而達到矯正不良習慣的目的。顯然，行為矯正之用於心理治療，其根據的乃是操作制約作用的學習原理，在外因控制下讓個體重新學到適當行為（陳嘉陽，2012）。

#### (二) 透過學習輔導提升適應社會能力

矯正學校之教學，應以人格輔導、品德教育及知識技能傳授為目標，並應強化輔導工作，以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一般教學部應提供完成國民教育機會及因材施教之高級中等教育環境，提昇學生學習及溝通能力。特別教學部應以調整學生心性、適應社會環境為教學重心，並配合職業技能訓練，以增進學



生生活能力。將輔導融入一般課程發展，健全學生身心靈發展，從職訓中培養學生具一技之長且希望能與產業合作提昇學生實務操作能力，以利於投入未來就業市場。

### （三）輔導理論之應用

從客體關係理論，做為認識學生的背景知識，可做為理解學生人際關係及情緒變動之架構，從學生產生的困境與問題，無法經由個別關係的互動中有具體的助益力道，但有一個方向是可以努力的就是形塑一個滋養的環境，讓學生有機會從中再生；行為學派一直運用於日常生活中，於是人際互動的常規建立、生活中習慣的養成與技能的學習，都需要從行為面著手建立，具體可操作之機制，有助於矯正人員於學生的生活中的輔導，尤其要符合學生的認知功能，以具體化的步驟協助其學習；從現實治療的取向，讓學生認真去思考自己想要什麼？自己正在做什麼？檢核所做的是否符合想要的？期許學生可以發展出自我目標管理的模式；焦點解決回歸到學生的主觀世界，覺察有那些問題或處境是想要改變的，從中找到解決之道，矯正人員協助學生可以強化改變的方法策略及效果，催化學生自主改變的各種可能。

## 肆、少年矯正學校輔導成效之探討

Martinson (1974) 對教化處遇活動提出矯治無效論。縱使如此但仍有學者對矯治方式仍抱持樂觀的態度。如Palmer (1975) 是第一位對Martinson的「矯治無效論」加以批評的學者，其認為仍有治療效果的。任全鈞 (1998) 認為犯罪並非無法矯正，而是矯正處遇措施計劃

執行方式、評估、與監督等問題在監獄中常被忽視未能被認真的執行，尤其監獄常以戒護為考量，無法讓受刑人參與活動，造成矯正效果不彰是主因。

王淑女和王淑惠 (1991) 針對少年監獄教育評估，大多數學生認為師長是最具影響力的，尤其是有幽默感和會鼓勵人的老師最受喜愛；同儕及親友的信件亦有很大的影響力；監獄教育必須在二年以上，否則將適得其反。Sarup與Schoenfeld (2010) 提出多數青少年受刑人在矯正機構中，會爭取學業的進步，實證證明學生的努力及學習是有效的，也是在安全的環境中的成功作法。

林獻情 (2002) 評析少年受刑人之矯治處遇機構由「少年監獄」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之新制度有矯枉過正之嫌。林秋蘭 (2002) 比較現有輔育院及矯正學校，認為以國際上的處遇趨勢為「教刑並重」、「重罪重罰」，我國少年犯處遇「以教代罰」不同於國際之作法，再犯比率僅稍低，但花費成本多。此一創新的制度難以遽作論斷 (黃徵男、周石棋、賴擁連，2003)

許文雄 (2003) 針對明陽中學設置之理論、過程及執行成果評估，在理論上是受肯定的，不同體系間職掌與理念仍需多方磨合；陳振盛 (2005) 嘗試從實踐過程中的矯正人員和學生的參與觀察和訪談中瞭解矯正人員和受刑學生對彼此之關係和對方經驗基模的解構和建構，並從經驗基模，解構和建構的解說及論述中，整理受刑學生對矯正人員之關心、鼓勵、公正和信任的感受，以及對矯正人員及受編班級的認同。其研究之結果提出矯正有效論的有利證據，及關鍵性的矯正機制。簡文拱 (2015) 在探討少年受刑人犯案前與家人的互動及犯案後的省思，以及少年受刑人在「學校學習再造」與「教化輔導成效」兩者



之間的有正相關，並探討「親人」、「師生互動與關懷」、「學習再造」與「教化輔導的成效」間亦有正相關。

賴擁連（2015）探討少年矯正機構少年生活適應分析，在監禁適應、教化課程滿意度、社會支持方、監禁壓力等方面，從機構內之處遇，可見明陽中學收容少年在監禁環境各項的認知，均較其他少年機構良好。

矯正機關之輔導成效，再犯率是最先被關注，表示收容人從其矯正機關接受矯治處遇後之再犯罪情形。就某少年矯正學校長期追蹤統計再犯情形，學校創立至105年底統計再犯率約17%，近五年（101年至105年）再犯人數22人，出校人數477人，再犯率約6.6%，透過再犯趨勢統計，可見學生再犯情形逐年下降。

綜而言之，矯正機關中對輔導成效的指標有二：再犯率及囚情穩定性，前者從矯正行為之改變與後續出校適應中去追蹤，後者，即學生在矯正機關內之處遇穩定性，若有好的穩定性才有學習及行為改的可能。

## 伍、輔導工作於矯正機關實施之考量

以下探討輔導工作與矯正機關內戒護安全之關係、合作平台及輔導工作與戒護安全之相輔相成，輔導工作多元化建立學生自信、自主與自制。

### 一、輔導工作與戒護安全之關係

教化針對受刑人之需求，設計各項活動計畫方案，藉以使受刑人從中達到真正改悔之目的，而一旦受刑人表現良好、符合獎勵要件時，會因此受到較寬鬆待遇。戒護就管理層次，規定是一致

性，要求所有收容人同樣規格化的表現，以利於一目了然，如果有特殊的處遇時，會增加其人力與管理風險。

戒護第一，教化為先。在矯正機關中的指導原則，實質上的主導，仍以戒護為首要考量，以囚情穩定性為基礎，採取更為彈性的輔導工作，但基本的人力資源是最大的限制，當戒護人力不足時，許多的活動辦理皆因無人員的提帶學生，而需限縮；就矯正學校之社團為例，採取打散建制並依學生興趣志願編排，其社團數量仍需以班級數為限，才不會增加帶班教導員人數。莊金生（1997）表示若機構太重視戒護，則收容人會向教化人員反應戒護的問題，若反應無效，會造成收容人對教化人員不信任，就其執行教化活動當然就難以推展。

### 二、輔導工作與戒護安全合作平台

李茂生（2008）事實上整個制度（矯正學校）設計就是為了汲取多元力量展現矛盾與衝突，並且就解決方案僅提供磨合的機制而已。有人將少年矯正學校比喻成一台拼裝車，教育與矯正之合體，其教育與戒護安全合作的議題持續進行中（許文雄，2003；黃徵男，2004），經過不斷的溝通協調，教學與活動的辦理之合作機制，漸漸的有融合感，在其中矯正人員輔導工作的經驗與過程是值得進一步去探究的。

### 三、輔導工作與戒護安全相輔相成

林建陽（1999）教化與戒護應是相輔相成，例如：文康活動安排收容人休閒時間，以消耗其過剩體力，減少事端，排解其監禁的苦悶；教化輔導活動也可以間接協助安全與紀律的維護，例



如：(1) 提升戒護管理人員的控制力與管理能力；(2) 減少收容人無所事事而滋事之可能；(3) 解決受刑人彼此間或受刑人與管理人員間因不當之互動而產生的困擾。

#### 四、輔導工作多元化建立學生自信、自主與自制

就明陽中學內辦理各項的教化活動，除了考量類別輔導之需：例如：毒品、性侵及家暴等特殊處遇，另有補救教學之安排，需從不同班級中篩選需要協助之學生，抽離原班，目前有數學5班及國文2班等。活動辦理，以採取班級或團隊方式辦理，以結合課程之創業提案賽、戲劇比賽、直笛比賽等，班級活動之班際宋詞答數比賽、運動會創意進場、整潔秩序競賽，體育類之排球賽、壘球賽、桌球賽及年度運動會等；另結合社團活動，每學期有社團成果展、詞曲創作比賽，音樂交流活動等，並與廣達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導「遊於藝——名家複製畫展」等，雖然都需要許多額外的時間參與練習，意味著需要更多的提帶學生至不同於平日上課的教室中學習，增加戒護管理的複雜度，但也因為活動的辦理讓學生找到目標與方向，透過活動能自我肯定，提升自信，並能夠藉由活動中的合作與溝通，促進其人際互動的能力，學生更珍惜其在活動中的學習，自制力與自主性在活動中提升（林瓊玉，2016）。

#### 陸、結論

本文從少年矯治處遇現況著手，探討少年處遇之發展，以某少年矯正學校為例，分析有關某少年矯正學校輔導工作實施之對象、輔導工作、矯正學校與

一般學校之差異及行為矯正輔導措施等；從再犯率及囚情穩定性探討矯正機關中的輔導成效；最後，探討輔導工作與矯正機關內戒護安全之關係是相輔相成，透過多元化輔導工作建立學生自信、自主與自制。

#### 參考文獻

- 王淑女、王淑惠（1991）。我國少年監獄教育的評估。經社法制論叢，8，229-260。
- 任全鈞（1998）。矯治成效的過去、現在與未來。警學叢刊，29（1），137-149。
- 李茂生（1999）。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基本策略——後現代法秩序序說。臺大法學論叢，28（2），140-227。
- 李茂生（2008）。新少年司法與矯治制度實施十年的光與影。刑與思：林山田教授紀念論文集。臺北，元照。
- 周懷嫻（2008）。少年犯罪。臺北：五南。
- 林秋蘭（2002）。我國少年矯正政策之評估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臺北。
- 林瓊玉（2016）。少年矯正學校課程演變之研究——以明陽中學為例（博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中市。
- 林健陽（1999）。監獄矯治問題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林獻情（2002）。少年監獄改制少年矯正學校之評析（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市。
- 唐曉杰（譯）（1998）。沒有失敗的學校（原作者：William Glasser）。臺北：桂冠。（原著出版年：1969）
- 張甘妹（1997）。刑事政策。臺北：三



- 民書局。
- 莊金生（1997）。從受刑人擁擠之現況——談監獄「教誨」和「假釋」問題。《警學叢刊》，27（5），19-36。
- 許文雄（2003）。少年矯正學校矯治處遇評估之研究——以明陽中學為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市。
- 陳宏義（2017）。少年矯正人員輔導工作之研究——以明陽中學為例（博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陳振盛（2005）。矯正學校學生與矯正人員對矯正行為的建構（博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高雄市。
- 陳嘉陽（2012）。教育概論（上冊）。教甄策略研究中心。
- 黃徵男（2004）。21世紀監獄學。臺北：首席文化出版社。
- 黃徵男、周石棋、賴擁連（2003）。現階段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比較評估之研究。臺北：行政院研考會民國92年研考經費補助計畫。
- 賴擁連（2015）。我國少年矯正機構收容少年監禁環境認知之比較分析，2015犯罪矯治學術研討會：性別犯罪與少年矯正回顧及前瞻。臺北：臺灣大學。
- 謝啟大（1999）。我少年法之立法沿革及展望。載於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主辦，矯正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專業研習會講義集，1-15。
- 謝啟大、劉秉鈞（1999）。少年事件處理法。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主辦，矯正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專業研習會講義。
- 簡文拱（2015）。矯正學校少年受刑人教化輔導成效關聯性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樹德科技大學，高雄市。
- Erikson, T. (1976). *The reformers: An historical survey of pioneer experiments in the treatment of criminals* (C. Djurklou, Trans.). New York, NY: Elsevier.
- Martinson, R. (1974). What works? Questions and answers about prison reform. *Public Interest*, 35, 22-54.
- Nelson., G. L. & Cone, J. D. (1979). Multiple-baseline analysis of a token economy for psychiatric inpatients.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12, 255-271.
- Palmer, T. (1975), Martinson revisited, *Th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12, 133-152.
- Sarup, R. Mathur, Schoenfeld, Naomi (2010). Effective instructional practices in juvenile justice facilities. *Behavioral Disorders*, 36(1), 20-27.